

普通高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  
法学系列教材

基础与应用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 ○ ○ ○ ○

周 晖 苑莹焱 ○ 主 编  
孙 勇 杨四龙 ○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  
法学系列教材

基础与应用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 ○ ○ ○ ○

周 晖 苑莹焱 ◎ 主 编  
孙 勇 杨四龙 ◎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我国现行的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结合司法实务,系统介绍婚姻家庭法概论,亲属,结婚法律制度,家庭关系法,离婚法律制度,与婚姻家庭法相关的法律制度,收养法,继承法,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涉外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等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并注重案例教学,以培养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

本书具有通用性和实用性,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专业课程的首选教材,同时也兼顾高职高专、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的教学,对于广大法律工作者来说也是一本有益的在职岗位培训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周晖,苑莹焱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普通高校“十三五”规划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ISBN 978-7-302-50373-6

I. ①婚… II. ①周… ②苑…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9 ②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18078 号

责任编辑:袁 帅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吉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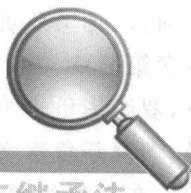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9.75 字 数:400千字

版 次:2018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9.80元

产品编号:080171-01

## 前 言 FOREWORD



###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中国有句老话——家和万事兴，这是自古以来的真理。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关系着每一个中国人从出生到死亡的权利保护，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既是保护每个自然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有力武器，也是对妇女儿童权利的根本保障。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法规涉及民生，并在妇女儿童身体健康、社会生活保障、财产物权保护、人民身心快乐、国家安定、家庭稳定与社会和谐等各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家庭既是国家的根基，也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细胞。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受市场经济、家庭伦理、名利、道德等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家庭关系中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的矛盾突出，各类纠纷层出不穷。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是高校法学专业非常重要的专业核心课程，也是就业从业必须具备的关键知识技能。本书作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婚姻家庭与继承法课程的特色教材，有力地配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学创新和教材更新，注重本科生的学习特点和教学规律，由多年从事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教学与司法实践的学者、律师合作编写。

全书共12章，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根据我国现行的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结合司法实务，系统介绍婚姻家庭法概论，亲属，结婚法律制度，家庭关系法，离婚法律制度，与婚姻家庭法相关的法律制度，收养法，继承法，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涉外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等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并注重案例教学，以培养、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

由于本书融入了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最新的实践教学理念，力求严谨、注重与时俱进，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观点科学、贴近实际、便于理解掌握等特点。因此，本书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首选教学用书，同时兼顾高职高专和成人教育教学，也可以作为法律工作者在职岗位培训教材，并为广大社会公民维护自身的婚姻家庭及财产继承权益提供有益的学习指导。

本教材由李大军统筹策划并具体组织，周晖、苑莹炎主编，周晖统稿，孙勇、杨四龙为副主编，由我国法律专家李爱华教授审定。作者写作分工：牟惟仲负

责前言,孙勇负责第一章,王宝生负责第二章,周晖负责第三章、第六章,杨四龙负责第四章、第十二章,张冠男负责第五章,苑莹炎负责第七章,张正负责第八章,罗佩华负责第九章,郭可负责第十章,王桂霞负责第十一章,李遐桢负责附录,李晓新负责文字修改、版式整理、制作教学课件。

在教材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关于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最新书刊、网站资料以及国家历年颁布实施的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法规,收集了具有实用价值的典型案例,并得到有关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方便教学,本书配有教学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http://www.tup.com.cn))免费下载。因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涉及面广、内容多,且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不足,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8月



# 目 录 CONTENTS

##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论 .....	1
【引导案例】 .....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	7
第三节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	11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19
【引导案例解析】 .....	30
【复习思考题】 .....	30
第二章 亲属 .....	32
【引导案例】 .....	32
第一节 亲属的含义和特征 .....	32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	35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	38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效力 .....	43
【引导案例解析】 .....	50
【复习思考题】 .....	51
第三章 结婚法律制度 .....	52
【引导案例】 .....	52
第一节 结婚概述 .....	52
第二节 结婚要件 .....	55
第三节 结婚程序 .....	61
第四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	65
第五节 与结婚制度相关的规定 .....	73
【引导案例解析】 .....	78
【复习思考题】 .....	79

<b>第四章 家庭关系法</b> .....	81
<b>【引导案例】</b> .....	81
第一节 夫妻关系 .....	82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	89
第三节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	100
<b>【引导案例解析】</b> .....	103
<b>【复习思考题】</b> .....	103
<b>第五章 离婚法律制度</b> .....	105
<b>【引导案例】</b> .....	105
第一节 离婚的概念和特征 .....	105
第二节 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 .....	109
第三节 离婚的效力 .....	118
<b>【引导案例解析】</b> .....	130
<b>【复习思考题】</b> .....	130
<b>第六章 与婚姻家庭法相关的法律制度</b> .....	133
<b>【引导案例】</b> .....	133
第一节 《反家庭暴力法》概述 .....	133
第二节 家庭暴力的预防 .....	140
第三节 家庭暴力的处置 .....	142
第四节 人身安全保护令 .....	148
第五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150
<b>【引导案例解析】</b> .....	159
<b>【复习思考题】</b> .....	159
<b>第七章 收养法</b> .....	162
<b>【引导案例】</b> .....	162
第一节 收养法概述 .....	162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	166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	173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	176
<b>【引导案例解析】</b> .....	180
<b>【复习思考题】</b> .....	180

第八章 继承法 .....	182
【引导案例】 .....	182
第一节 财产继承概述 .....	182
第二节 《继承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	185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	186
第四节 继承法律关系 .....	190
【引导案例解析】 .....	198
【复习思考题】 .....	199
第九章 法定继承 .....	201
【引导案例】 .....	201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	20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	203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	211
第四节 法定继承人之间的遗产分配 .....	214
【引导案例解析】 .....	217
【复习思考题】 .....	218
第十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220
【引导案例】 .....	220
第一节 遗嘱与遗嘱继承概述 .....	220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和遗嘱的形式 .....	226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	236
第四节 遗赠 .....	237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	240
【引导案例解析】 .....	242
【复习思考题】 .....	243
第十一章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	245
【引导案例】 .....	245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	245
第二节 遗产债务清偿与遗产分割 .....	250
第三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	257
【引导案例解析】 .....	259

【复习思考题】 .....	259
第十二章 涉外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 .....	261
【引导案例】 .....	261
第一节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	261
第二节 涉外继承法律制度 .....	274
【引导案例解析】 .....	276
【复习思考题】 .....	276
各章习题答案 .....	279
参考文献 .....	305



- 掌握婚姻家庭的特征和概念,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婚姻法的特征和概念,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理解婚姻家庭的本质,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 了解婚姻家庭制度的沿革,婚姻法的形式,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 引导案例

2017年7月3日,赵祺(男方)与唐佳(女方)被A市C区人民法院判决离婚。5天后,赵祺的朋友王潇对赵祺和唐佳在C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称赵祺在婚姻存续期间,于2014年因工程周转先后4次向自己借款70万元未归还,要求赵祺和唐佳两人共同偿还借款。

赵祺承认借款属实,称其中20万元借款用于工程,另50万元用于购买汽车。借款事实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唐佳认为,自己对借款的事情并不知情,要求法院驳回王潇诉讼请求。

##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 一、婚姻家庭的特征

#### (一) 婚姻家庭的特征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关系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这是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

作为婚姻法调整对象、婚姻法学研究对象的“婚姻”，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法学概念。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这就是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

从词源上解释，婚姻在古代曾以“昏因”相称。其含义是指创设夫妻关系的行为，即结婚仪式。《诗·郑风》上说：“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白虎通》诠释说：“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荀子以“男女之合，夫妇之分”来描述婚姻（见《荀子·富国》）。婚姻通常就是指夫妻关系，这是古人对婚姻直观含义的共识。

家庭一词起源也很古老，我国古代甲骨文和金文中，“家”字像豕于屋下，本义为“豕之居”，后来引申为人居住的地方。《周礼》郑玄注曰：“有夫有妇，然后为家。”《白虎通》也解释说，“娶者，取也”“嫁者，家也”，谓女子有家。先秦时，家与室连用，专指夫妇。直到《后汉书·均传》里“家庭”一词才首次记载于文献，但在古代大多数场合则被简称为“家”。<sup>①</sup>

婚姻和家庭都是一种社会关系。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也是婚姻的结构载体。婚姻双方组成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由此可见，由婚姻关系形成的夫妻只是家庭关系的表现之一。在传统的大家庭中，婚姻的利益服从于家庭的利益；在现代的小家庭中，婚姻利益具有独立的主导地位，夫妻关系是家庭的核心。婚姻的稳定与否直接影响到家庭的和睦稳定；婚姻的质量往往决定着家庭的命运。

##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1）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社会制度的共性。

（2）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具有上层建筑的共性。

（3）作为一定社会利益体现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有机结合。

（4）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的集中表现。



## 世界上多个国家同性婚姻合法化

2015年，美国在全国范围内允许同性伴侣结婚。

<sup>①</sup> 张贤钰，婚姻家庭继承法：第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

2017年6月30日,在德国柏林,德国联邦议会以393票赞成、226票反对、4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法案。该法案于10月1日生效后,德国同性伴侣通过缔结婚姻关系能够获得诸如共同领养子女等过去没有的权利。德国成为继法国、英国、比利时、荷兰、挪威、西班牙等之后又一个通过同性婚姻法的欧洲国家。

目前,全球已经有超过20个国家通过同性婚姻法。

## 二、婚姻家庭的本质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它既有一般社会关系的共性,又有其自身的特性。婚姻家庭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取决于它的社会属性,而不能取决于它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也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

### (一)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如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亲子间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等。如果没有这些自然因素,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也不可能实现其特殊的社会职能。因此,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应给予足够的重视。某些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所起的作用,正是以这种自然属性为根据的。

### (二)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它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

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只有从社会制度及其发展变化中才能得到科学的解释。它们不是其自然属性所能解释的,只有从其社会属性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我们要正确认识两者之间的关系,决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也不能将两者等量齐观,而要分清主次。

##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 1.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单位。人作为自然界的一员,其生育繁衍是通过家庭来实现的,这是婚姻家庭自然属性的体现。

人口再生产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和包括生育观在内的其他社会条件的制约。不同社会制度下,家庭实现人口再生产的社会职能也各不相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根本上改变了人口再生产的社会条件,可能对人类的自身生产进行调节,使人口的增长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 2.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组织生产和组织消费的一个经济单位,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家庭作为经济单位的状况,反映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中反映经济职能的规定和调整家庭成员财产关系的规定很少或十分原则化,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大力发展、改革的不断深入,在新的历史时期,家庭不仅是一个伦理实体,而且还是一个经济实体,在社会生产、经营、分配、交换和消费的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有着独立的法律地位。婚姻家庭法也必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在有关的司法解释中不断增加调整家庭成员财产关系的内容。

## 3. 教育职能

家庭是社会中的一个重要的教育单位,基于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感情联系、生活上和经济上的联系,家庭教育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它的作用与其他教育形式不能替代的。在古代家庭教育也是重要的教育方式。随着近现代学校教育和其他社会教育的发展,家庭教育在全社会的教育事业中仍然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资本主义社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社会教育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家庭教育对于个人的成长来说仍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教育有了蓬勃的发展。家庭是人们生活和学习的场所。家庭教育职能的实现通过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帮互学,对于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合格的中国公民意义重大。良好的家庭教育对养成健全人格、培养思想品德、实现文化传承等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这一切都是在潜移默化中进行的。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按我国婚姻法学界比较公认的见解,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表现。

## 四、婚姻家庭制度沿革

人类两性、血缘关系进步到社会制度范畴的婚姻家庭,是一个复杂、曲折、漫长的历史过程。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各种具体的历

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的。总的说来,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和社会制度的历史类型是一致的。

原始社会早期经历过一个漫长的前婚姻时代,那时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结成规模不大的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在群体内部,男女成员在两性方面是没有任何限制的。随着原始社会的缓慢发展,从最初的那种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群婚制的各种形态。从广义的婚姻家庭概念来说,群婚制的出现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可将婚姻家庭制度分为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形态。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sup>①</sup>另外,恩格斯还对未来的婚姻家庭制度作了科学的预见,断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后,必将出现与新的时代相适应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 (一) 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在原始社会早期人类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前婚姻时代,人们结成不大的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同一群体的成员在两性关系方面是没有任何限制的。群体之间的关系无法用后世的亲属称谓加以区别。随着原始社会不断地缓慢发展,才从最初的没有任何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各种群婚制的两性结合和相应的血缘组织。根据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提出的婚姻家庭进化模式,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分为群婚制和对偶婚制。

#### 1. 群婚制

群婚制是指在原始社会中,一定范围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配偶的婚姻形式。群婚制是人类社会最早的婚姻家庭形态,分为血缘群婚和亚血缘群婚两个阶段。

##### (1) 血缘群婚

血缘群婚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它是指在同一个原始群体内,根据人们的辈分或年龄划分而允许婚配的集团,产生于原始社会蒙昧时代的中期。辈分相同的男女成员自然形成若干婚姻集团,通婚的范围限制在这群男女之间,他们既是兄弟姐妹,又是夫妻。

##### (2) 亚血缘群婚

群婚制的高级形式是亚血缘群婚(亦称普那路亚群婚)。虽然仍然是同辈分男女之间的群婚,但已经排除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起初排除同胞或半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88.

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后来又排除血缘较远的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因此,婚姻双方分别属于不同的氏族,实行族外婚制。族外婚既是通婚的原则也是氏族的组织原则。

## 2. 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是从群婚制到一夫一妻制婚姻的过渡,它是指一对男女在或短或长的时间相对稳定地过偶居生活的婚姻形态。随着社会的发展、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变化,有关群婚的禁例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最后“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一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分子”<sup>①</sup>。

对偶婚制虽然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但男女双方的结合还是比较松散的,这种结合很容易被双方或一方破坏。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对偶婚制和与其相适应的血缘组织仍然不是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和个体家庭。但是对偶婚制的形成为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注入新的、重要的因素,为以男子为中心的个体家庭的形成准备了前提条件。

## (二) 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随着私有制的逐步形成,人类婚姻家庭形态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历史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是相对于原始社会群婚制和对偶婚制而言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在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交替之际出现的,从最初萌芽到最后形成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过程。它是私有制和阶级压迫的产物。一夫一妻制又称个体婚制,是指根据一定社会规范的要求,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任何人在同一时间内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偶的婚姻制度。

如果仅就经济根源而言,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的形成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随着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剩余生产物的出现,私有经济的因素在氏族内部不断增长,男子成了畜群等新财富的掌管者。随着财富的增加,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居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父系氏族制确立后在父系氏族内部逐渐形成以男子为中心的、拥有一定私有财产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

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都是它具体的历史形态。这些婚姻家庭制度因植根于私有制而有其共性,又因各该社会中私有制形式的不同而各具自身的特点。

一般说来,古代即奴隶制、封建制时代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家族为本位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59。

男女、夫妻、亲子、家长和家属间具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其主要特征为婚姻不自由、男女不平等、夫权统治、家长专制等。近现代的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以个人为本位的。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间的人身依附关系较前大为削弱,婚姻家庭主体的法律地位已渐趋平等。

总的来说,婚姻家庭制度的演进是沿着文明进步的方向发展的。但是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固有的性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许多有产者的婚姻仍是权衡利害的,在婚姻家庭领域财产关系的影响代替了往昔的人身特权。

### (三)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发展方向

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是新的、更高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消除了私有制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的社会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新的婚姻家庭制度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它具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禁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等基本原则与特征,具有无比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和巩固需要一个更加完善的过程。一方面,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全面确立;另一方面,这种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婚姻家庭领域里的旧制度、旧思想的残余影响无法在短时期内完全消除。婚姻自由的实现程度还受到社会条件的制约。在婚姻家庭领域,男女两性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已经基本实现,但同实际生活中的完全平等尚有距离。婚姻家庭制度不可能超越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只有通过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从发展方向来看,它是从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过渡。

##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 一、婚姻家庭法的名称

不同时代和国家,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名称也不尽相同。古罗马称其为亲属法,苏联称之为婚姻家庭法,德国、日本称之为家庭法。归纳起来,常见的婚姻家庭法名称有婚姻法、家庭法、婚姻家庭法和亲属法四种。

婚姻家庭法名称各异的原因主要有两个。

#### 1. 调整对象不同导致名称不同

调整婚姻关系的叫婚姻法;规范家庭关系的叫家庭法;以婚姻家庭关系为

调整对象的是婚姻家庭法；亲属法则以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为调整对象，包括婚姻关系、家庭关系和亲属关系。

## 2. 传统习惯的作用

(1)我国遵从习惯，从1950年制定第一部《婚姻法》至今，一直使用婚姻法这一名称。

(2)大陆法系国家多称亲属法。

(3)英美法系多采用单行法规，名称分解更细，但都以名副其实的原则命名，如英国婚姻诉讼法、家庭赡养法、离婚改革法、美国统一结婚离婚法等。

从世界范围立法发展趋势来看，各国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都遵循名称涵盖调整关系的命名原则，这样可以使法律名称与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吻合，是法律规范明确化、科学化的表现。



## 我国婚姻法名称的由来

我国《婚姻法》实际是婚姻家庭法，调整范围既包括婚姻关系、家庭关系，还包括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内涵趋近亲属法。我国婚姻法的名称虽较传统亲属法狭窄，但内容却较严格意义婚姻法宽广，婚姻法一词是在扩大意义上使用的，《婚姻法》第二章以结婚为名，第四章以离婚为名，第三章以家庭关系为名，第一章总则和第五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的规定也兼顾婚姻和家庭。

其实，早在20世纪80年代制定现行《婚姻法》时就考虑过更名为婚姻家庭法，2001年修改现行《婚姻法》，也存在使用何名之争。由于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家庭关系的规范仍然比较简略，更由于《婚姻法》这一名称沿用已久，约定俗成，特别是这次修改婚姻法采用的是制定修正案的方式，不是废止旧法，另立新法。因此，尽管名不副实，但仍以婚姻法命名。

## 二、婚姻法的形式

### 1. 广义婚姻法与狭义婚姻法

按照调整对象不同，婚姻法分为广义婚姻法与狭义婚姻法。

广义婚姻法既规范婚姻关系，也规范家庭关系。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产生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发展的结果，这是两种社会关系能够统一调整的社会基础。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采用广义婚姻法的立法形式。我国婚姻法是广义婚姻法。

狭义婚姻法专门规定婚姻成立、婚姻效力和婚姻解除，内容不涉及亲属、家